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2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冬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及副总经理陈玉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沈陶先生、王冬先生、高树军先生、陈玉飞先生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47,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 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陶	董事、总经理	0	0%	2017年5月12日	522,200	6.69	522,200	0.022%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2017年5月12日	75,000	6.72	75,000	0.003%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2017年5月12日	75,000	6.70	75,000	0.003%
陈玉飞	副总经理	0	0%	2017年5月12日	75,000	6.70	75,000	0.00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1. 沈陶先生、王冬先生、高树军先生、陈玉飞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